



项目编号：RXP2025HPB10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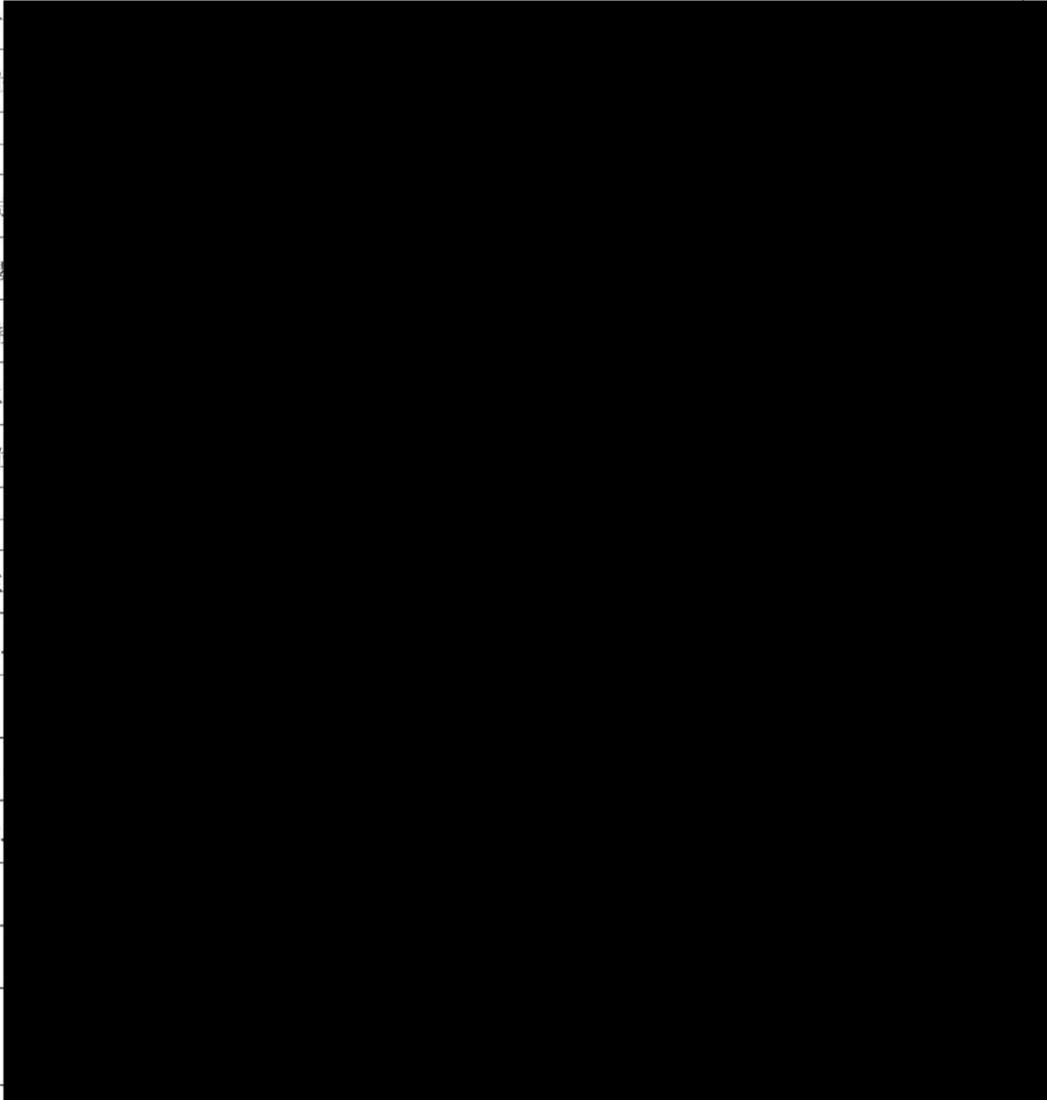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舟山市澡澡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舟山市澡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23455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bn236
建设项目名称	舟山市澡澡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	
单位	
统一	
法定	
主要	
直接	
二	
单位	
统一	
三	
1	
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35
附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6
附图.....	37
附图一 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	37
附图二 项目所在位置.....	38
附图三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39
附图四 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40
附图五 舟山市“三区三线”图.....	41
附图六 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	42
附图七 保护目标示意图.....	43
附图八 诊所平面布置图.....	45
附件.....	46
附件 1 营业执照.....	46
附件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47
附件 3 不动产权登记证明.....	48
附件 4 租赁协议.....	52
附件 5 引用的废水监测报告.....	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舟山市澡澡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尚东城3幢桃湾路10号室、10-1号室、10-2号室、12号室			
地理坐标	(122 度 11 分 4.902 秒, 29 度 59 分 57.6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租赁面积(m ²)	230.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 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危险存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市政自来水作为水源。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不进行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2018年局部修改）</p> <p>审批机关及审批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4]136号</p> <p>审批时间：2014年12月30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2018年局部修改）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舟山市临城街道尚东城3幢桃湾路10号室、10-1号室、10-2号室、12号室，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2018年局部修改），项目位于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为小区配套的生活服务便民行业，项目所在不动产权登记证明（见附件3）注明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属于商业用途，符合规划要求。</p>			

1、“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90220047），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符合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报国务院审查和批复并同意启用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次“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完整利用“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结果，整体联动更新生态保护红线。动态更新后，舟山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980.90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79.02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6901.88平方公里。舟山市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635.76平方公里，岱山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99.71平方公里，嵊泗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345.43平方公里。	对照“三区三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年均值达到18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全省前列，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本项目不排放PM2.5，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临城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3.3%，市控及以上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90.5%，消除Ⅴ类水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100%，“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100%。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消毒+中和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故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本项目地面已做好硬化和瓷砖铺设，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破坏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近岸海域一、二类优良水质比例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比例为100%，近岸海域富营养化指数保持稳定，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本项目废水纳管并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海，不会影响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资源利用	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达到省下达要求，能源领域以及细分行业单位GDP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电能使用

利用 上线	上线 目标	能耗及碳排放强度争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下降，完成省下发的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目标。	量少，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水资源 利用 上线 目标	至 2025 年，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用水总量和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3.33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为 1.65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704。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土地 资源 利用 上线 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2.07 平方公里以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3.27 平方公里以内。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139.21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96.77 平方公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完成上级任务。	本项目利用已建商品房，不占用耕地，不新增用地指标，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生态环境 准入 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本项目属于服务业，不属于工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	本项目废水收集排放，做到污水零直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处理后间接排放。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 风险 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空调外机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出风口朝向道路；专人安抚寄养宠物，必要时采取止吠器；宠物住院寄养不超过营业时间；寄养室不设窗户，采用墙体隔声和隔声门等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宠物排泄物、毛发等及时清理，有效控制噪声和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运行时用水量较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参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尚东城3幢桃湾路10号室、10-1号室、10-2号室、12号室，总使用面积230.39平方米的商业用房。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不少于200m	本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200m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医院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仅供本项目使用，不与其他居住住宅或院内共用出入口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的诊疗室、手术室和药房布置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医院内设置有诊室、手术室、化验室等，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相关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院将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定期处理	符合
7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本项目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废弃物收集后委托处置，诊疗废水均处理后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5号）要求。

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DB33/T824-2011）符合性分析

表1-4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动物医院的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20m ²	本项目总面积230.39m ²	符合
2	地面应使用防水、防滑、可冲洗、无毒的材料，便于清洗和消毒	医院一层采用防滑瓷砖作为地面铺设材料，防滑瓷砖属于防水、防滑、可冲洗、无毒的材料，便于清洗和消毒的。	符合
3	天花板表面涂层应光滑、不	天花板表面涂层光滑且不易脱	符合

	易脱落，防止污物积聚	落	
4	内部应设候诊区、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等区域；动物医院还应设置输液室、患病动物隔离室，配有X光机的应设X光室。每区域使用面积不少于4m ² ，层高不低于2.2m。	本项目一楼设置手术室、隔离区、输液室、诊室和X光室，二楼设置狗寄养室、心超室、重病室、药房、化验室、危废暂存间和大厅。每区域面积均不少于4m ² ，层高大于2.2m。	符合
5	配备医疗废物专用储存设备，并加贴明显的警示标识。设备必须密闭、防渗漏、防锐器穿透，且便于清洗、消毒。有用于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单独存放的设备。	诊室放置有锐器盒、医疗废物垃圾桶等，危废暂存间张贴有明显警示标识，锐器盒、医疗废物垃圾桶均采用高密度塑料材料，做到密闭、防渗漏、防锐器穿透，便于清洗、消毒。医院内设有冰柜作为存放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的设备。	符合
6	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经过有效消毒后自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统一集中处理，并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委托处理的，应索取相应的处理记录存档备查。病死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处理按GB16548执行。	医疗废物消毒后每周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并向委托单位索取处理记录存档。病死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处理按GB16548执行。	符合
7	医疗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符合
<p>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DB33/T824-2011）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舟山市澡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开始营业，主要为宠物提供医疗和洗浴美容服务，医院设置有颅腔、胸腔、腹腔相关的手术设施，企业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现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p> <p>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租用已建好的位于舟山市临城街道尚东城3幢桃湾路10号室、10-1号室、10-2号室、12号室的商业用房，房屋层高4.5m。本项目将房屋改造成两层，一层和二层的层高均为2.2m，整体实际使用面积约为230.39m²，项目已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2。</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备注：</p> <p>（1）本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p> <p>（2）本项目使用的DR影像系统（X光机）为辐射设备，根据《医用诊断X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本项目所设的X射线影像系统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3）本项目涉及的医学影像采用数码打印方式，无洗印废水产生。</p> <p>2、项目组成</p> <p>医院主要经营宠物的常规检查手术。其中常规检查包括对宠物进行血液、尿液的常规检查，常见基本的诊治手术包括绝育，肿瘤切除，异物取出，骨科、眼科手术等，以及宠物洗浴美容服务。</p> <p>项目一层设置前台、手术室、隔离区、输液区、诊室、X光室和卫生间，二层设置狗寄养室、心超室、重病室、药房、化验室、危废暂存间和大厅。实际运行过程中，宠物接诊量约为40只/月（480只/年），美容洗浴接待量约为5只/天（1825只/年），可同时容纳10只宠物的住院（为日间的手术及输液治疗等）和寄养。医院营业时间为9:00~20:00，营业时间外不提供宠物住院和</p>
------	--

寄养服务，需要吊瓶或观察的宠物由主人带回家，并安排有专人跟踪管理和
服务。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诊所	共两层，建筑面积230.39m ² ，一层设置前台、手术室、隔离区、输液区、诊室、X光室和卫生间，二层设置狗寄养室、心超室、重病室、药房、化验室、危废暂存间和大厅。
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均纳管排放，最终经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环保工程	废气	宠物排泄物和毛发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异味，通过及时清理、清洁和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
		废水	生产废水全部收集经过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噪声	空调外机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出风口朝向道路；专人安抚寄养宠物，必要时采取止吠器；寄养室不设窗户，采用墙体隔声和隔声门。
		固废	在医院房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桶、锐器盒、医疗废物垃圾桶和冰柜，在二楼设置危废暂存间，约8m ² 。废紫外线灯管按豁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垃圾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存放于二楼药房中。

3、主要设备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血常规分析仪	DM61 Vet	1	血液分析
2	生化分析仪	InCodex	2	血液分析
3	手术台	/	1	手术
4	无影灯	/	2	手术照明
5	自动灭菌锅	/	1	器械灭菌
6	尿液分析仪	/	1	尿液分析
7	冰箱	/	2	药品/试剂保存
8	DR	E7239X	1	X光摄影
9	心超台	飞依诺 D300	1	心彩超检查
10	输液泵	/	4	监护输液速度
11	显微镜	DM-01	1	血液/粪便分析
12	电热水器	/	2	热水供应
13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	1	处理污水
14	紫外消毒机	/	2	消毒
15	空调	1匹(750W)	4	温度调节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规格	用途
----	------	-----	----	----

1	注射器	800个	2ml、5ml、10ml、20ml、50ml	药物注射和治疗
2	输液壶	250个	500ml	静脉输液
3	生理盐水	300瓶	250ml	生理盐水
4	一次性棉签	2500支	/	细胞学检查
5	无菌手套	500双	/	检查和手术
6	尿杯	500个	/	尿样分析
7	宠物尿垫	20包	/	清洁
8	无菌手术单	500张	/	手术
9	手术纱布	若干	/	手术
10	盖玻片/载玻片	500副	/	血液分析
11	头皮针	200份	/	皮下注射
12	氯片	10kg	/	污水消毒
13	消毒液	10瓶	500ml/瓶	场地消毒
14	5%葡萄糖	40瓶	500ml/瓶	注射
15	碘伏	12瓶	500ml/瓶	手术消毒
16	酒精(75%)	30瓶	500ml/瓶	消毒
17	饲料	10袋	20kg/袋	宠物喂养
18	药品	若干	/	治疗
19	手术刀	450片	/	手术
20	宠物沐浴露	50瓶	500ml/瓶	清洗
21	其他兽用药品、药剂	若干	/	治疗
22	除臭剂	若干	/	除臭

氯片:为白色片状,有氯刺激味、微溶于水。主要成分是三氯异氰尿酸,是一种很强的氧化剂和氯化剂,具有广谱、较为安全的消毒作用,对细菌、病毒、真菌、芽孢等都有杀灭作用,对球虫卵囊也有一定杀灭作用。

酒精: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熔点为-114℃,沸点为78.3℃,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70%~75%的乙醇作消毒剂。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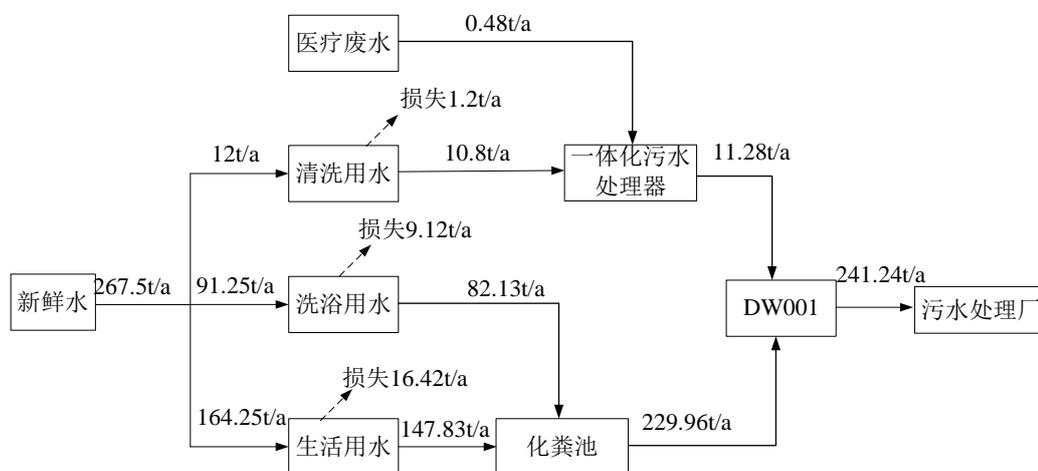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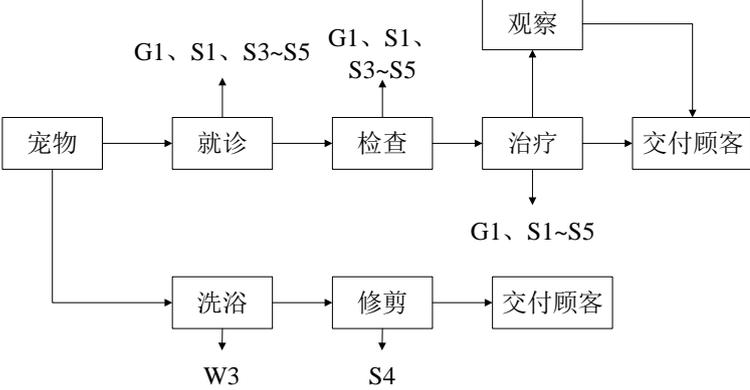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医院员工5人，营业时间为9:00~20:00，营业时间内不提供宠物住院和寄养服务，医院年营业天数365天。</p> <p>7、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一层设置前台、手术室、隔离区、输液区、诊室、X光室和卫生间，二层设置狗寄养室、心超室、重病室、药房、化验室、危废暂存间和大厅，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八。</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已经完成装修和设备安装等建设，施工期间未受到周围居民投诉，本次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p> <p>2、运行期</p> <p>1) 工艺流程及简述</p> <p>宠物就诊和洗浴美容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p>  <pre> graph LR Pet[宠物] --> Consult[就诊] Consult --> Check[检查] Check --> Treat[治疗] Treat --> Observe[观察] Observe --> Deliver1[交付顾客] Pet --> Bath[洗浴] Bath --> Trim[修剪] Trim --> Deliver2[交付顾客] Consult --> G1S1S3S5_1[G1、S1、S3~S5] Check --> G1S1S3S5_2[G1、S1、S3~S5] Treat --> G1S1S3S5_3[G1、S1~S5] Bath --> W3[W3] Trim --> S4[S4] </pre> <p>图 2-2 宠物就诊和洗浴美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1) 就诊：主要由医生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和症状的诊断，产生使用过的一次性棉签、手套等医疗废物、少量医疗废水和少许异味。</p> <p>(2) 检查:医生根据诊断开展相应的检查项目，主要为宠物血常规尿常规检查、X光摄影等。检查医生利用仪器和成品试剂对采集的样本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该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带有宠物血液的一次性棉签、手套、一次性尿杯、盖玻片和载玻片等医疗废物、少量医疗废水（X光摄影不纳入本环评考虑范围之内）。</p> <p>(3) 治疗:医生根据检查报告采取对应的治疗手段。若宠物只需配药而无需手术，主人直接在药房配药即可;宠物需要进行手术治疗的，由医生安排手</p>

术相关事宜。医院能够进行的手术包括绝育，肿瘤切除，异物取出，骨科眼科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次性棉签、手套、注射器、输液壶、头皮针、手术中产生的动物毛发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并产生少量异味和酒精挥发。由于本项目酒精用量很少（30瓶/年），酒精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居民造成影响，本评价不进行分析。

（4）观察:手术结束后症状较重的宠物需要留院观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使用过的一次性棉签、手套等医疗废物，以及可能产生的动物尸体。另外本环节会产生动物粪便和少许异味。

（5）一体化污水处理器会有少许消毒异味产生；工作人员使用75%乙醇对诊室地面台面进行日常清洁时也会有少量酒精消毒废气产生。

3、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G1	就诊、检查、治疗、观察	宠物异味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G2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异味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废水	W1	治疗	医疗废水	COD、氨氮、SS、粪大肠杆菌
	W2	医院清洗	清洗废水	COD、氨氮、SS、LAS
	W3	宠物洗浴	洗浴废水	COD、氨氮、SS、LAS
	W4	员工及顾客活动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LAS
噪声	N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医院宠物叫声、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就诊、检查、治疗、观察	医疗废物	使用过的一次性针头、载玻片、棉签、废弃样品及液体、废刀片、手术产生的宠物毛发、吸尿纸、过期药品、污泥等。
	S2	治疗	宠物病理组织及尸体	宠物病理组织及尸体
	S3	就诊、检查、治疗	废包装材料	各类一次性医疗器具、棉签手术衣帽、口罩等材料的包装材料
	S4	就诊、检查、治疗、修剪	宠物毛发	宠物毛发
	S5	就诊、检查、治疗、观察	宠物粪便	宠物粪便
	S6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果皮、塑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p> <p>本项目2024年6月开始营业，企业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现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辐射登记正在进行中，环保验收未开展。</p> <p>2、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企业未按要求落实环保手续，包括环评、辐射登记及环保验收，并落实三同时制度，应尽快完成相关环保手续；</p> <p>2) 废水处理设施单一，仅为过滤+消毒，根据实际医疗废水的污染物，建议增加沉淀和中和环节，确保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排放；</p> <p>3) 楼顶风机出风口朝向居民楼，应当将出风口朝向道路，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引用《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2023年度定海檀枫大气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定海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7	40	4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1	80	51.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32	70	4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	150	46.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17	35	4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1	75	45.7	达标	
CO	年均值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2	达标	
<p>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2023年定海区 SO₂、NO₂、PM₅、PM₁₀、CO 年平均浓度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甬江117，目标水质分别III类。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舟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关于2023年舟山市的地表水质量状况总结：2023年，舟山市21个开展监测的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I类1个、II类8个、III类11个、IV类1个，分别占4.8%、38.1%、52.3%4.8%。根据指定功能水质类别评价，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I~III类水质比例为95.2%，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p>						
3、声环境						
<p>根据《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见附图六，项目所在地属于1类区，编号为“1-05”。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中的1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声级计于2025年2月17日对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2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昼间Leq dB(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尚东城A区	2025.2.17	50.5（根据相关规定取整51）	55	达标
光明东方大境府		47.4（根据相关规定取整4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



图3-1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尚东城 A 区



光明东方大境府



图3-2 现状监测照片及数据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营业，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到的辐射类设备(DR仪)另行行登记备案手续，本次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七。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尚东城 A 区	居民区	居民	GB3095-2012 二级	N	0
	光明东方大境府	居民区	居民		N	33
	广宇锦澜公寓	居民区	居民		SE	312
	广宇锦澜府邸	居民区	居民		E	358
	新城尚东幼儿园	学校	学生		SE	222
	舟山中学	学校	学生		W	106
	南海实验学校	学校	学生		SW	486
	新城交警大队办事大厅	行政办公	职工		S	196
	新城消防救援站	行政办公	职工		S	205
	舟山市公安局	行政办公	职工		S	245
	定海区人民法院临城人民法庭	行政办公	职工		SE	348
	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	行政办公	职工		SE	372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办公	职工		SE	425
	舟山市临城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行政办公	职工		S	395
	舟山市气象局	行政办公	职工		SE	421
	舟山市无线电管理局	行政办公	职工		SE	392
舟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行政办公	职工	SE	396		
声环境	尚东城 A 区	居住区	居民	GB3096-2008 一级	N	0
	光明东方大境府	居住区	居民		N	3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①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②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毛发和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如下表。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1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8
臭气浓度	mg/m ³	2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包括员工生活废水和洗浴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相关排放限值纳管（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均纳入市政管网，排入舟山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标准。

表3-5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预处理标准	参照执行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2	pH	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4	生化需氧量	mg/L	100	
5	悬浮物	mg/L	6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9	总余氯 ^{1) 2)}	mg/L	-	
9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10	总磷	mg/L	8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6 污水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最高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7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8	总磷	mg/L	8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
2	BOD ₅	mg/L	10	
3	SS	mg/L	10	
4	石油类	mg/L	1	
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	
6	COD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7	氨氮	mg/L	2 (4)	
8	总氮	mg/L	12 (15)	
9	总磷	mg/L	0.3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应按照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基本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需要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助力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的通知》（舟环发〔2022〕15号）中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

2、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3-8 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量	241.24	/	/
COD	0.010	/	/
NH ₃ -N	0.01	/	/

根据《关于印发<舟山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规程>的通知》（舟环发[2012]18号），本项目属于社区医疗，产生的废水属于生活源，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已经完成装修和设备安装等建设，本项目目前正在运营中，施工期未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本次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p> <p>(1) 宠物异味 (G1)</p> <p>在宠物就诊、检查、治疗、观察的过程中，排出的宠物粪便和长期未清洗的毛发会形成恶臭，通过及时清理粪便、毛发，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散发。根据同类型宠物医院类比，落实上述措施后，院区范围内基本无臭味，因此本环评不进行量化分析。</p> <p>(2) 污水处理异味 (G2)</p> <p>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器，设备为封闭式，污水会散发恶臭异味，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是过滤+沉淀+消毒+中和，废水短暂停留，基本不发生生化反应、不会产生大量恶臭气体。处理实施全封闭且设于室内，室内通风和喷洒除臭剂，对外部影响不大，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根据同类型宠物医院类比，落实上述措施后，院区范围内基本无臭味，因此本环评不进行量化分析。</p> <p>2) 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p> <p>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产排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5%;">治理工艺</th> <th style="width: 40%;">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信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宠物就诊、检查、治疗、观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及时清理粪便、毛发，定期喷洒除臭剂</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附录 A 表 A.1，污水处理站废气的处置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因此本项目治理方式为可行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用封闭式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生物除臭剂除臭原理:利用复合的有效微生物群体之间的互惠共生或互利共栖的原理，创造有利于有益微生物共存的环境，发挥有益菌群的作用，抑</p>	产排污环节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信息	宠物就诊、检查、治疗、观察	及时清理粪便、毛发，定期喷洒除臭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附录 A 表 A.1，污水处理站废气的处置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因此本项目治理方式为可行技术。	/	污水处理工序	采用封闭式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	/
产排污环节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信息									
宠物就诊、检查、治疗、观察	及时清理粪便、毛发，定期喷洒除臭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附录 A 表 A.1，污水处理站废气的处置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因此本项目治理方式为可行技术。	/									
污水处理工序	采用封闭式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		/									

制环境中有害物质转化的方向。这些有益微生物以氨氮、硫化氢、硫醇等恶臭物质为食，将其转化为无臭物质并迅速降低臭味。微生物除臭剂含有多种分解能力强的菌株，形成一个功能群体，有益微生物有效抑制腐败菌的腐败分解而转向发酵分解，产生的有机酸类物质能对N、S氧化物进行降解（分解）吸收和固定。同时项目会定期酒精消毒杀菌，可减少细菌病毒滋生，降低恶臭源的产必

项目易产臭区域主要为狗寄养室、卫生间，分布在不同区域，因此采用全区域喷洒的方式，可最大范围抑制臭气的产生。经营过程中应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定期进行地面及墙面保洁和室内消毒，禁止在动物病房等易产生异味区域设置排风口，定时使用除臭剂和消毒剂，避免异味及病菌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封闭式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污染源厂界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因此项目采取的及时清理排泄物、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治理措施能够有效防治污染，措施可行。

4) 废气排放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不开展自行监测。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及时清理粪便、毛发，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封闭式，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可以有效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和居民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生产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包括员工生活废水和洗浴废水），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 医疗废水（W1）

医疗废水主要产生在手术治疗环节。宠物手术均为无菌手术，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血水、呕吐物和尿液等，大部分采用止血纱布和吸尿布吸收，少部分收集后排入一体化处理器中处理，另外还有部分医疗器具清洗产生的

医疗废水，根据业主经验，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1\text{m}^3/\text{只}$ ，本项目宠物最大就诊数量为480只/年，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a}$ 。医疗废水水质情况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类别同类项目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50mg/L，氨氮30mg/L，SS55mg/L，粪大肠菌群 $1.6\times 10^8\text{MPN/L}$ 。

(2) 清洗废水 (W2)

每月对宠物寄养的笼舍进行清洗，根据业主经验，清洗的用水量为 $1\text{m}^3/\text{次}$ ，年用水量为 12m^3 ，排水系数取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废水水质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水水质，COD350mg/L， $\text{NH}_3\text{-N}$ 40mg/L，SS200mg/L，LAS20mg/L。

(3) 洗浴废水 (W3)

洗浴废水主要为宠物洗浴环节，本项目不对病宠进行洗浴，所以产生的洗浴废水归为生活污水。结合其他宠物医院和业主经验数据宠物洗浴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只}$ ，本项目预计接待洗浴宠物数量为1825只/年，则洗浴用水量为91.25t/a，排水系数取0.9，则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82.13\text{m}^3/\text{a}$ 。洗浴废水水质指标类似生活污水，即COD350mg/L， $\text{NH}_3\text{-N}$ 35mg/L，SS100mg/L，LAS20mg/L。

(4) 生活污水 (W4)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产生，共5位员工，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食堂等，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8.25t/a，顾客每天20人，顾客用水量按1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64.25t/a，排水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7.83t/a。废水水质类比同类型环评废水水质，COD350mg/L， $\text{NH}_3\text{-N}$ 40mg/L，SS200mg/L，LAS20mg/L。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W1	医疗废水	0.48	COD	250	0.0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氨氮	30	0.00001		
			SS	55	0.00003		
			粪大肠菌群	1.6×10^8 MPN/L	5.26×10^{11} MPN/L		
W2	清洗废水	10.8	COD	350	0.0038		
			氨氮	40	0.0004		
			SS	200	0.0022		
			LAS	20	0.0002		
W3		82.13	COD	350	0.0287		

W4	洗浴废水	147.83	氨氮	35	0.0029	化粪池
			SS	100	0.0082	
			LAS	20	0.0016	
	生活污水		COD	350	0.0517	
			氨氮	40	0.0059	
			SS	200	0.0296	
			LAS	20	0.0030	

2) 废水采取的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表 4-3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TW001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过滤+沉淀+消毒+中和	0.4t/d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2, 本项目采用加氯消毒, 属于可行技术	DW001废水排放口
TW002化粪池	厌氧	/	是	DW001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过滤+沉淀+消毒+中和预处理后纳管, 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最终进入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器现过滤去除部分杂质, 再通过加药进行絮凝沉淀, 然后采用采用氯片消毒, 最后加入少量小苏打进行中和溶解在水中的氯离子, 处理后最终排入管网。

本项目引用《宁波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环城西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进行类比, 监测报告见附件 5。废水经过滤+消毒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粪大肠菌群、余氯均能满足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 医疗废水和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0.031t/d(11.28t/a), 本项目设置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处理能力为0.4t/d, 满足项目需求。

综上一体化污水处理器采用的过滤+沉淀+消毒+中和预处理是可行技术。

3) 废水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包括员工生活废水和洗浴废水)经处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放, 纳管后各污染因子的浓度参考《宁波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环城西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取监测值的最大值并向上取整,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水量 t/a	污染因子	废水纳管情况		纳管标准 mg/L
				mg/L	t/a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间接排放	241.24	COD	200	0.0482	250
			氨氮	2	0.0005	45
			总氮	20	0.005	-
			总磷	2	0.0005	8
			SS	60	0.014	60
			LAS	1	2.4×10 ⁻⁴	10
			粪大肠菌群	300	72372	500

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

因此排入环境的量为：

COD: 40 mg/L, 0.010t/a; 氨氮: 2.83mg/L (年均值), 0.001t/a; 总氮: 13.25mg/L (年均值), 0.003t/a; 总磷: 0.3mg/L, 0.0001t/a。

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采用过滤+沉淀+消毒+中和的工艺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管后由舟山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废水排放和监测要求

废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纬度坐标	排放规律	污染物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 29.999391 E: 122.184697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氨氮、总氮、总磷、SS、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不开展自行监测。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入舟山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15万 t/d，全年污水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66t/d（241.24t/a），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0.00044%，该污水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依托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参照《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GB 19606-2004）表 B.1 为 52dB（A）；宠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75dB（A），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医院不寄养吵闹、嚎叫的宠物。

项目噪声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dB（A）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宠物叫声	75	墙体、房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对宠物合理安抚和管理	12	36	2	偶发噪声	15	44.48	1m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h
				X	Y	Z	
1	空调外机 1	52	空调外机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出风口朝向道路	11	40	5	2400
2	空调外机 2	52		8	40	5	2400
3	空调外机 3	52		14	40	5	2400
4	空调外机 4	52		15	40	5	2400

注：坐标轴的建立以项目的西南角为原点，以自西到东为 X 轴正方向，以自南向北为 Y 轴正方向，以设备高度为 Z 轴。

2) 噪声预测

本次采用EIAPRON进行预测，噪声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噪声贡献值	背景值	昼间叠加后	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51.62	48.89	53.48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2.66	47.75	53.88	55	达标
尚东城A区	39.44	50.49	50.82	55	达标
光明东方大境府	45.49	47.41	49.57	55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运行时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55dB（A）。

3) 降噪措施

(1) 空调外机安装减震垫并定期维护，出风口朝向道路，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2) 不寄养吵闹、嚎叫的宠物，需要吊瓶或观察的宠物由主人带回家。

(3) 寄养室有专人进行管理，通过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

发出叫声，必要时采取止吠器。

(4) 寄养室不设窗户，采用墙体隔声和隔声门，降低宠物突发叫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不开展噪声自行监测。

5) 噪声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空调外机减震垫并定期维护，外机出风口朝向道路，不寄养吵闹、嚎叫的宠物。对寄养宠物的合理安抚、管理，采用墙体和隔声门等措施降噪措施，运行期间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医疗废物 (S1)

本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使用过的一次性针头、载玻片、棉签、废弃样品及液体、废刀片、手术产生的宠物毛发、吸尿纸、过期药品、污泥等。根据其他同类项目数据，医疗废物量约0.2kg/只，本项目治疗宠物1825只/a计，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365t/a，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宠物病理组织及尸体 (S2)

项目在运营期内，产生的宠物尸体一般由主人认领自行处置，无人认领的宠物尸体暂存于本项目的冰箱中冷藏保存，及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业主经验，预计宠物病理组织及尸体产生量为0.2t/a。

(3) 废包装材料 (S3)

各类一次性医疗器具、棉签、手术衣帽、口罩等材料的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为0.1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宠物毛发 (S4)

就诊、化验、治疗和修剪时会产生废毛发，本项目服务宠物2305只/年，单只宠物废毛产生量约为0.05kg，则宠物毛发产生量为0.115t/a，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宠物粪便 (S5)

本项目服务宠物数量总计为2305只/年,根据业主经验,宠物排泄量为0.5kg/只,则年产生宠物粪便1.153t/a,医院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理,宠物排泄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灭菌后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紫外线灯管 (S6)

2台紫外线灯管,每季度更换一根,年产生废紫外线灯管8根(约0.001t)。

(7) 生活垃圾 (S7)

项目劳动定员5人,按照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13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污染物质	产生量 (t/a)
S1	医疗废物	就诊、检查、治疗、观察	液态、固态	使用过的一次性针头、载玻片、棉签、废弃样品及液体、废刀片、手术产生的宠物毛发、吸尿纸、过期药品、污泥等。	0.365
S2	宠物病理组织及尸体	治疗	固态	宠物病理组织及尸体	0.2
S3	废包装材料	就诊、化验、治疗	半固态	各类一次性医疗器具、棉签手术衣帽、口罩等材料的包装材料	0.1
S4	宠物毛发	就诊、化验、治疗、洗浴	固态	宠物毛发	0.115
S5	宠物粪便	宠物排泄	固态	宠物粪便	1.153
S6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	固态	废紫外线灯管	0.001
S7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日常活动	固态	纸张、果皮、塑料等	0.913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废属性判断表

编号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判断依据
S1	医疗废物	液态、固态	使用过的一次性针头、载玻片、棉签、废弃样品及液体、废刀片、手术	4.1c)

			产生的宠物毛发、吸尿纸、过期药品、污泥等。	
S2	宠物病理组织及尸体	固态	宠物病理组织及尸体	4.2l)
S3	废包装材料	半固态	各类一次性医疗器具、棉签手术衣帽、口罩等材料的包装材料	4.1h)
S4	宠物毛发	固体	宠物毛发	4.2l)
S5	宠物粪便	固体	宠物粪便	4.2l)
S6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4.1h)
S7	生活垃圾	固体	纸张、果皮、塑料等	4.1h)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表 4-1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可能沾染的物质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S1	医疗废物	血液、尿液、毛发、药剂等	是	HW01 医疗废物	卫生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In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S2	宠物病理组织及尸体	病理组织、尸体	是	HW01 医疗废物	卫生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S3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壳包装	否	/	/	900-001-S62	/	/
						900-002-S62		
S4	宠物毛发	宠物毛发	否	/	/	900-099-S64	/	/
S5	宠物粪便	宠物粪便	否	/	/	900-002-S64	/	/
S6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是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	T

							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S6	生活垃圾	/	否	/	/	900-099-S64	/	/

本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含汞灯管，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废荧光灯进行管理，即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收集环节豁免。豁免条件：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豁免内容：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项目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

表 4-11 项目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

编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性质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S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至专用垃圾桶或锐器盒中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宠物病理组织及尸体	危险废物	专用塑料袋包装并暂存于冰箱中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至分类垃圾桶中	由环卫部门清运
S4	宠物毛发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至分类垃圾桶中	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S5	宠物粪便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至分类垃圾桶中	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S6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至分类垃圾桶中	由环卫部门清运
S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至分类垃圾桶中	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

①院内管理：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

a、建立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②转移利用处置：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

过程污染环境。根据固废鉴别，项目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在各楼层内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各类一般固废，项目地面已硬化，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

(2) 危险废物管理

院内管理：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②转移利用处置：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d、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

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并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专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面均已硬化，一层铺设瓷砖。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重金属，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落实分区防控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处理，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6、环境风险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化学品	所含危害物质及其比例	CAS号	最大储量 (qn/t)	所含危险化学组分存储量 (t)	临界量 (Qn/t)	qn/Qn	存放地点
危险废物	使用过的一次性针头、载玻片、棉签、废弃样品及液体、废刀片、手术产生的宠物毛发、吸尿纸、过期药品、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等	/	0.366	0.366	50*	0.00732	危废暂存间
氯片	100%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1	0.01	5	0.002	卫生间
酒精	75%乙醇	64-17-5	0.005	0.0375	500	0.000075	药房
84 消毒液	6.5%次氯酸钠	7681-52-9	0.005	0.000325	5	0.000065	
ΣQ						0.00946	

注：*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识别，本项目 $\Sigma Q=q1/Q1+q2/Q2+...+qn/Qn=0.00946<1$ ，该项目不需专项评价。

3) 环境分析识别及分析

(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不对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其危害后果主要为贮存、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露，一旦泄露则可能产生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滋生细菌、病毒及其他有害物质，对人群健康及自然社会环境产生严重危害。

(2) 本项目氯片用于医疗污水消毒，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投放过程中可能散发刺激性气味引起呼吸道刺激，应注意做好口鼻等的防护工作。二氧化氯应远离热源及可燃材料，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并保持容器密闭。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舟山市澡澡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临城街道尚东城 3 幢桃湾路 10 号室、10-1 号室、10-2 号室、12 号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2 度 11 分 4.902 秒	纬度	29 度 59 分 57.63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氯片、酒精、84 消毒液、危险废物 主要分布：卫生间、药房、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②因危险废物、药品储存中发生泄漏，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③污水处理装置泄露进入市政管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若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人员关闭水阀； 2) 医疗药品均装入专用密封试剂盒或试剂瓶内，放入干燥的消毒柜中保存。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保投资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数量	价值（万元）
	1	废气	除臭剂	若干	0.5
	2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1	1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1
	总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及时清理粪便、毛发，采用封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W1 医疗 废水	COD、氨氮、 SS、粪大肠杆菌	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后纳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W2 清洗 废水	COD、氨氮、 SS、LAS		
	W3 洗浴 废水	COD、氨氮、 SS、LAS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W4 生活 污水	COD、氨氮、 SS、LAS		
声环境	/	/	空调外机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出风口朝向道路；不寄养吵闹、嚎叫的宠物；专人安抚寄养宠物，必要时采取止吠器；寄养室不设窗户，采用墙体隔声和隔声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1、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分类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清运 2、宠物毛发和宠物粪便分类收集至分类垃圾桶中，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1、在二楼设有 8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2、在手术室、诊室、输液区等设置有医疗废物垃圾桶、锐器盒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3、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4、宠物病理组织及尸体专用塑料袋包装并暂存于冰箱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若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人员关闭水阀；2、医疗药品均装入专用密封试剂盒或试剂瓶内，放入干燥的消毒柜中保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舟山市澡澡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尚东城3幢桃湾路10号室、10-1号室、10-2号室、12号室，属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已经建成并正在运行，本项目主要向社会提供宠物医疗和洗浴美容服务，其中宠物接诊量约为40只/月（480只/年），美容洗浴接待量约为5只/天（1825只/年），共2305只/年。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位置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废水量为万 m³/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排放量				0.024		0.024	+0.024
	COD				0.010		0.010	+0.010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宠物毛发				0.115		0.115	+0.115
	宠物粪便				1.153		1.153	+1.153
	生活垃圾				0.913		0.913	+0.91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365	/	0.365	+0.365
	宠物病理组织及 尸体				0.2	/	0.2	+0.2
	废紫外线灯管				0.001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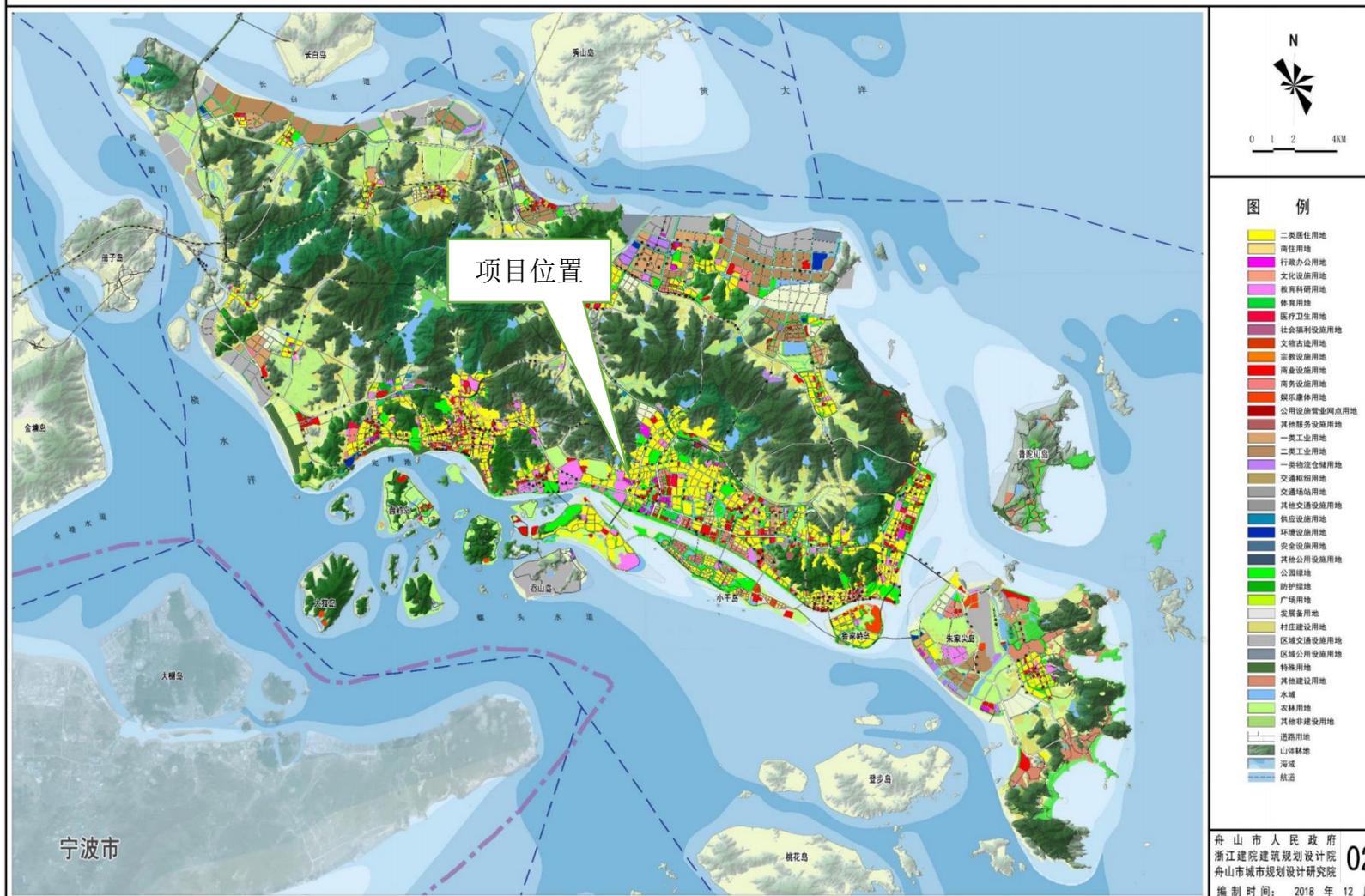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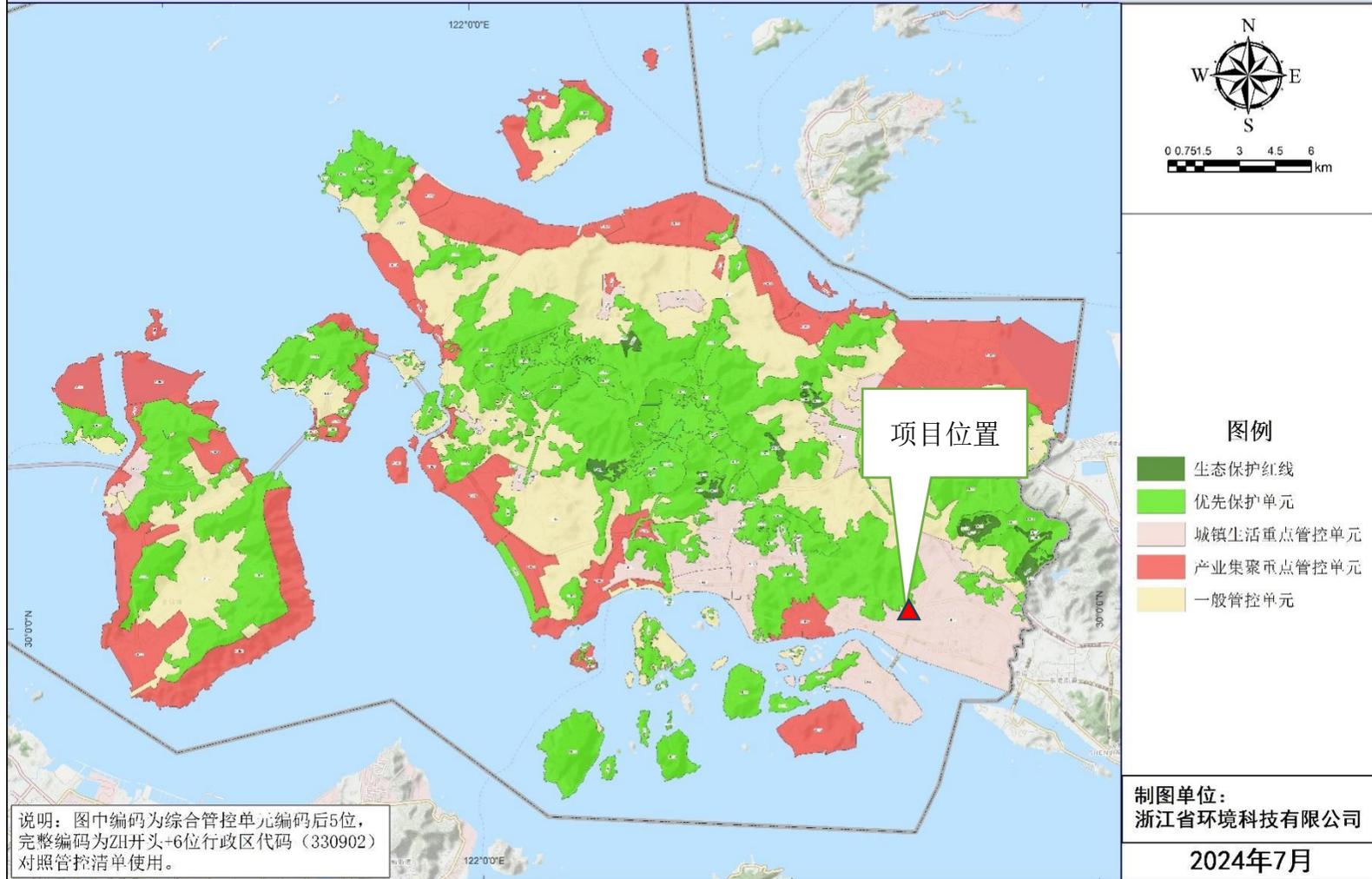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



附图二 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三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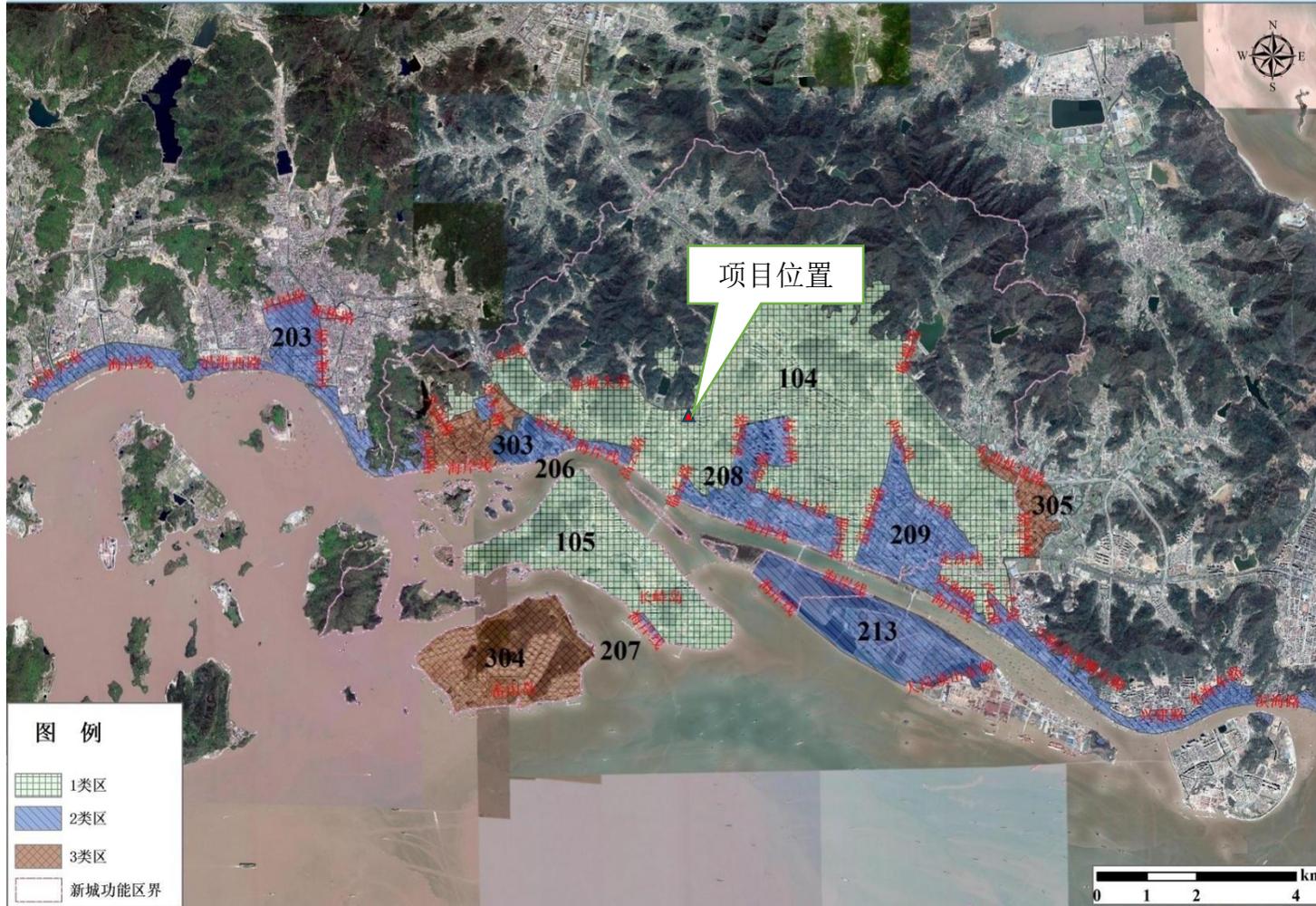
附图四 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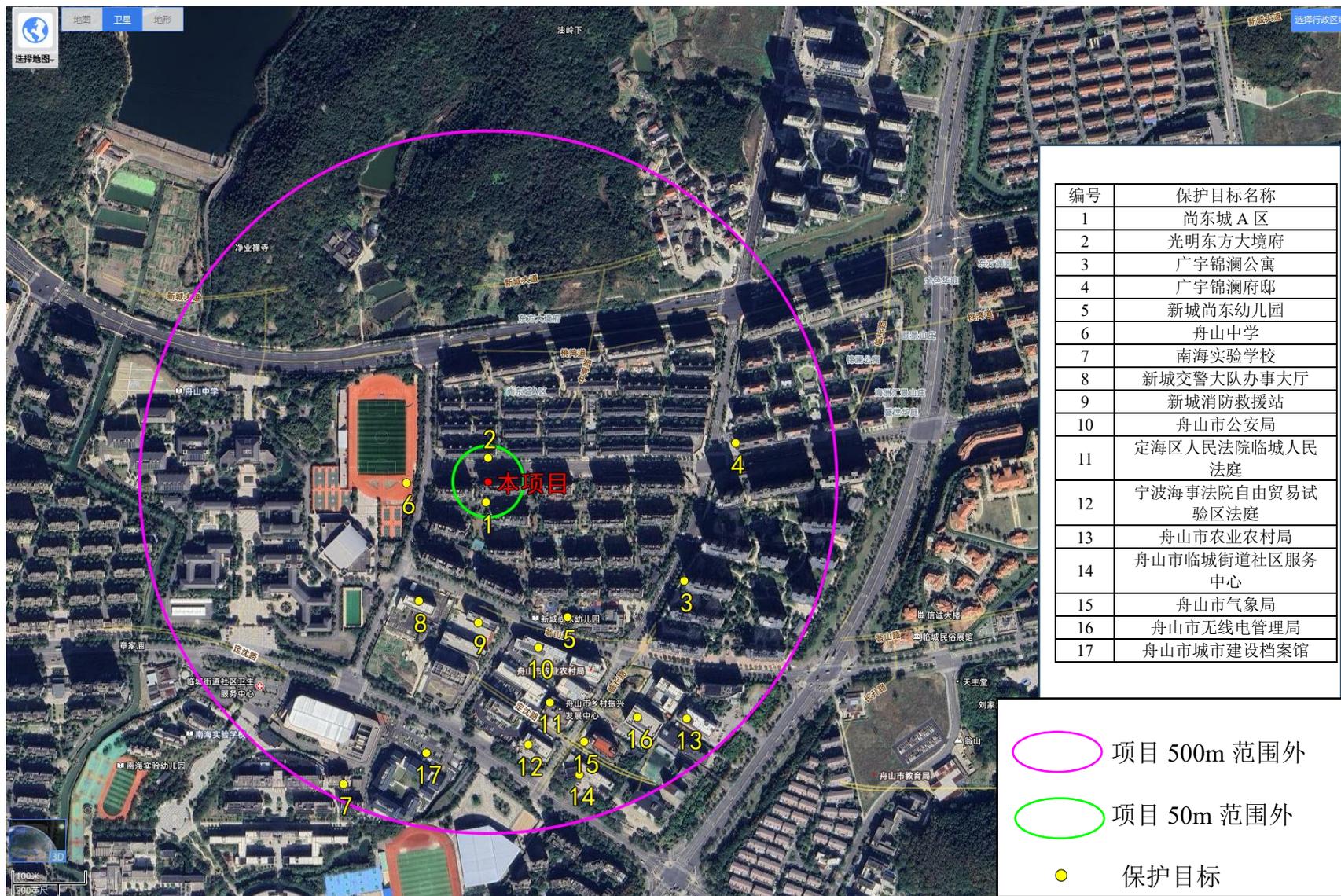
附图五 舟山市“三区三线”图

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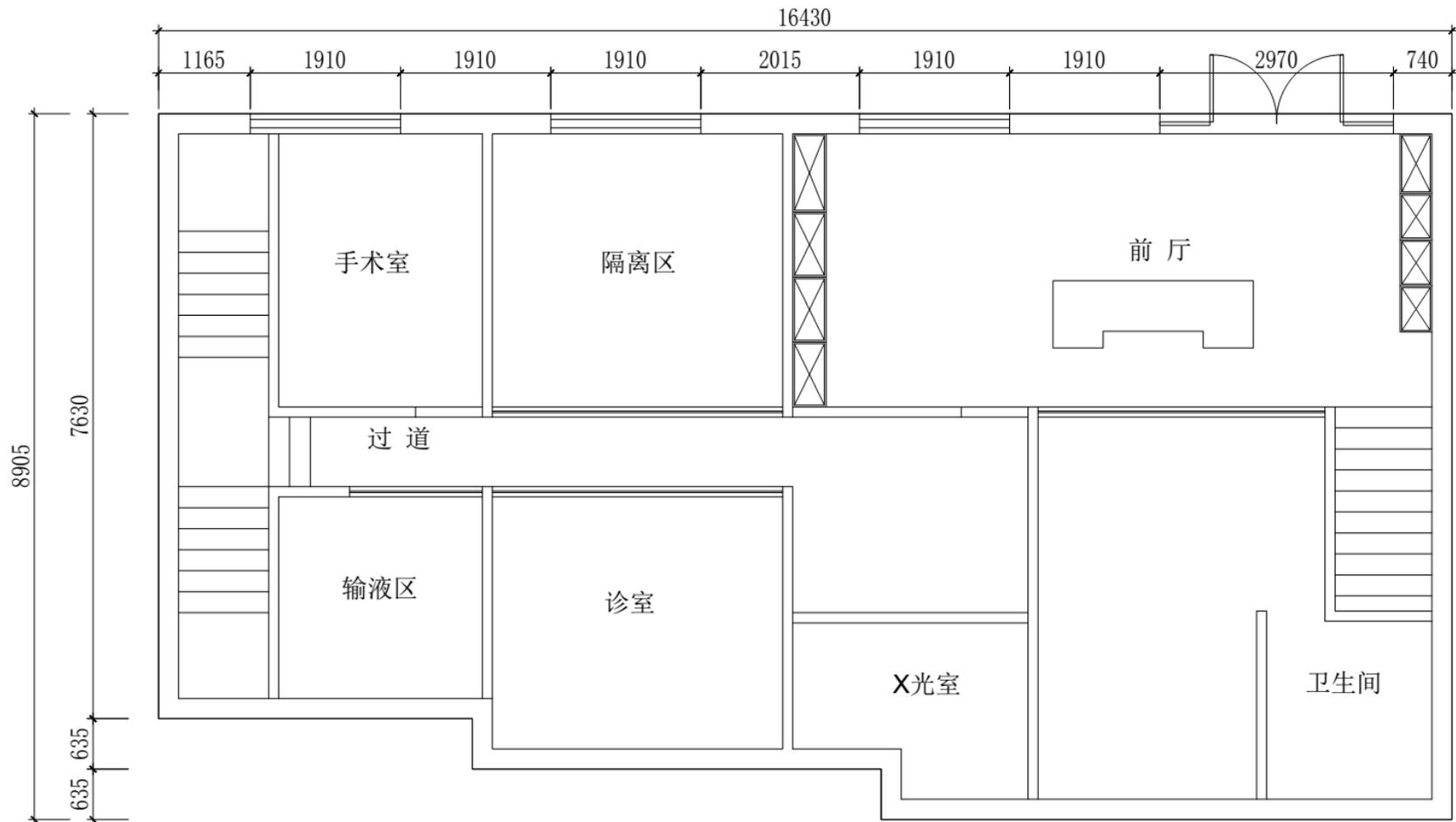
新城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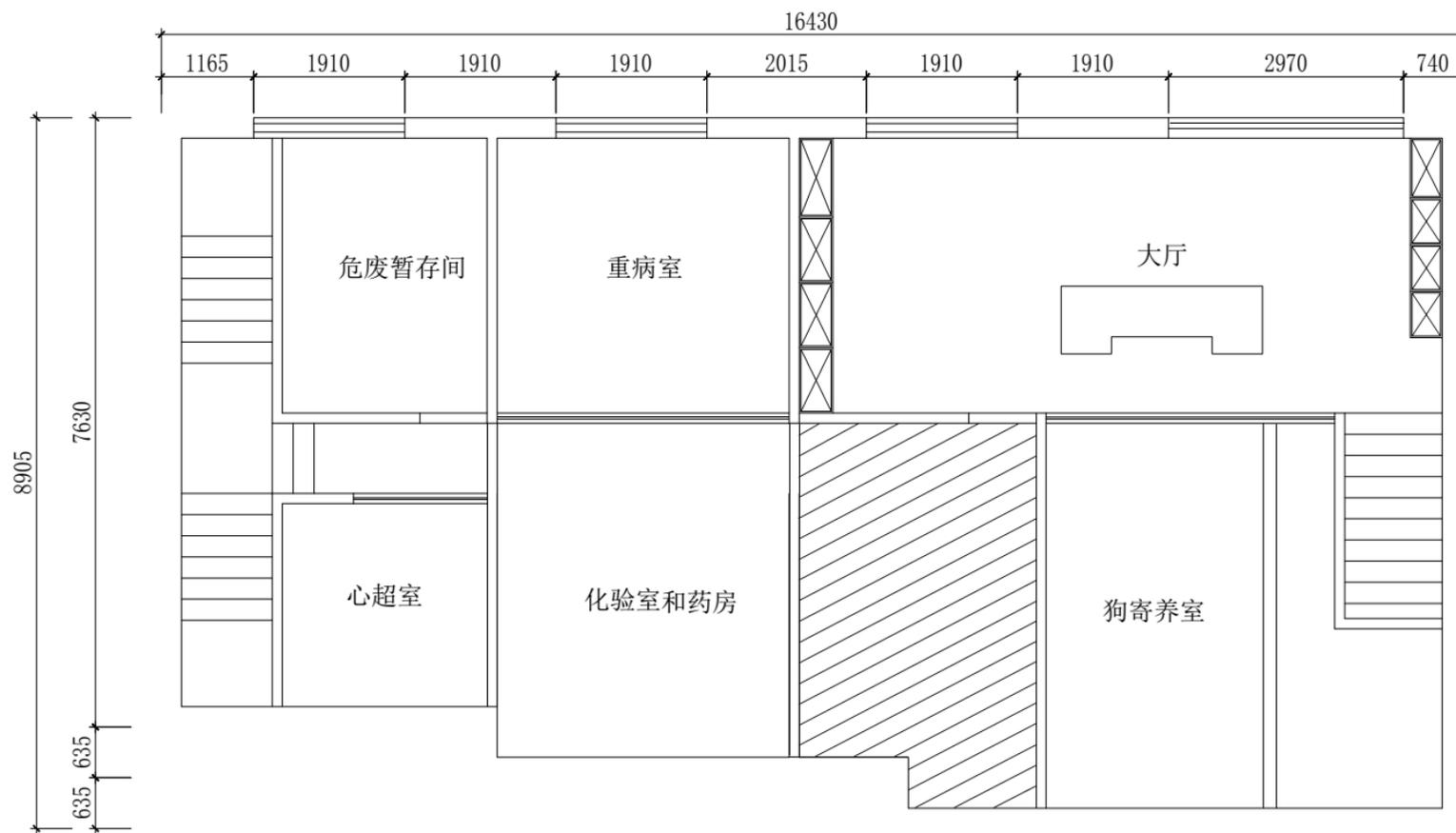
附图六 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



附图七 保护目标示意图



一层平面布局



二楼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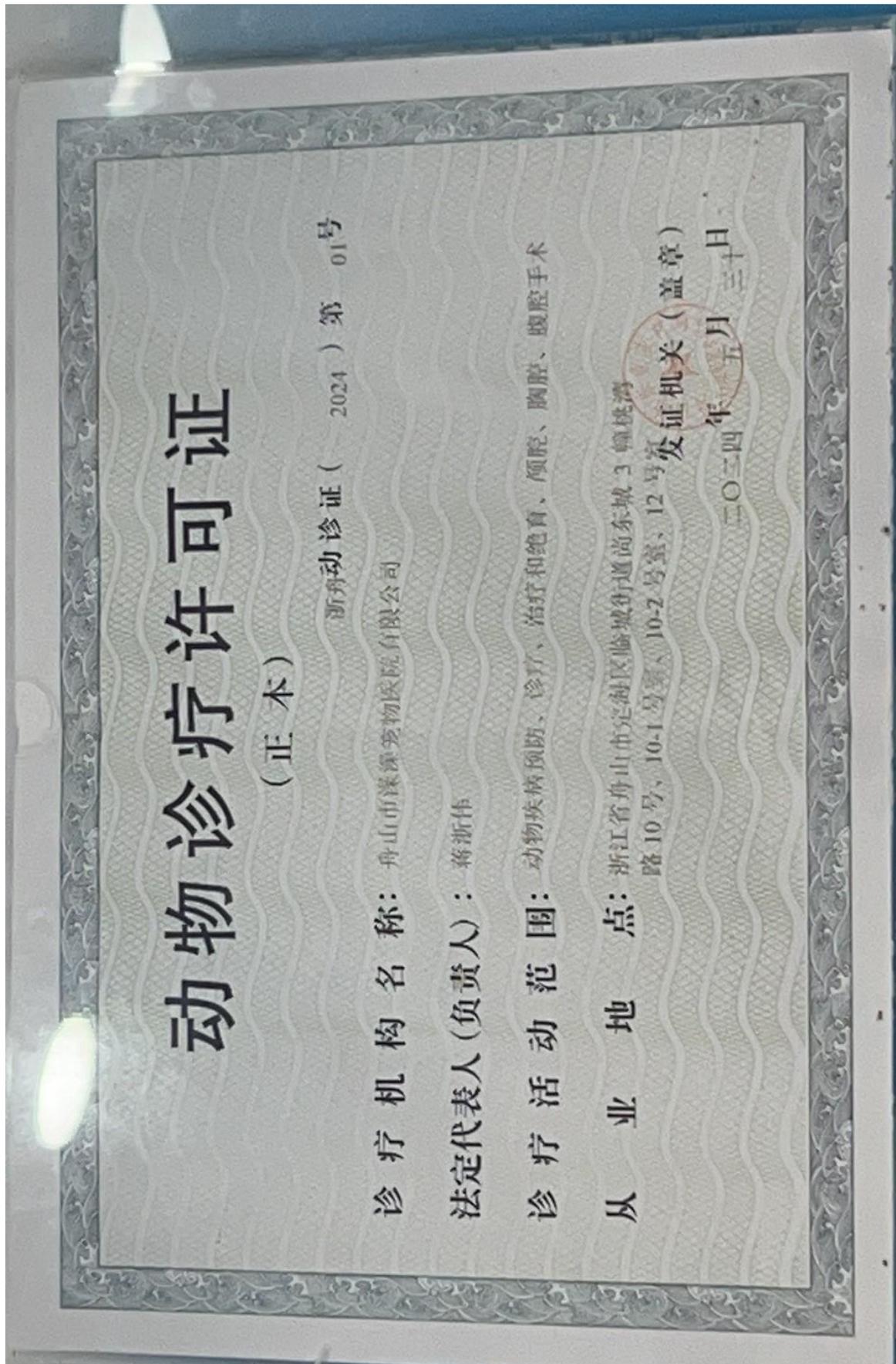
附图八 诊所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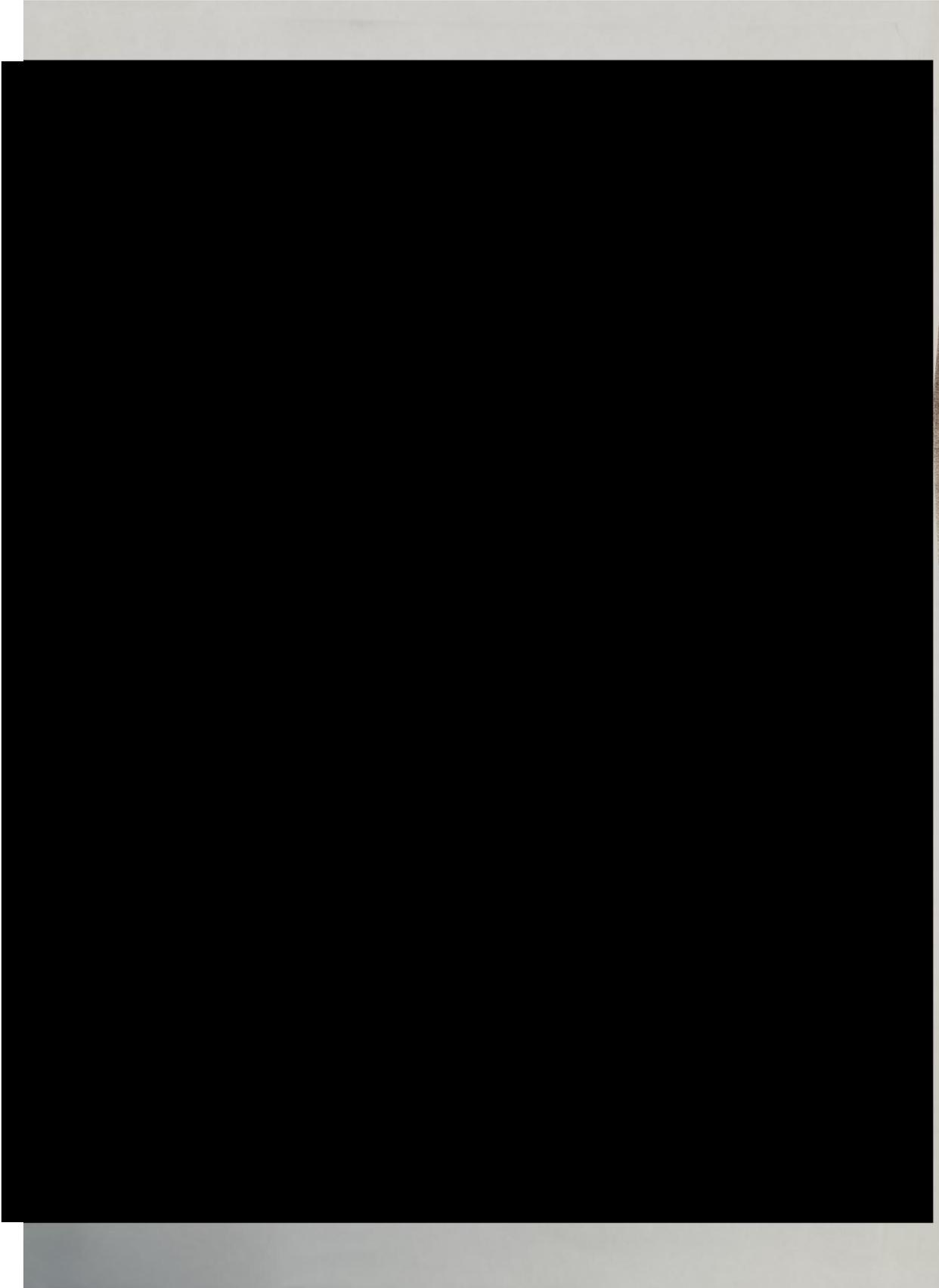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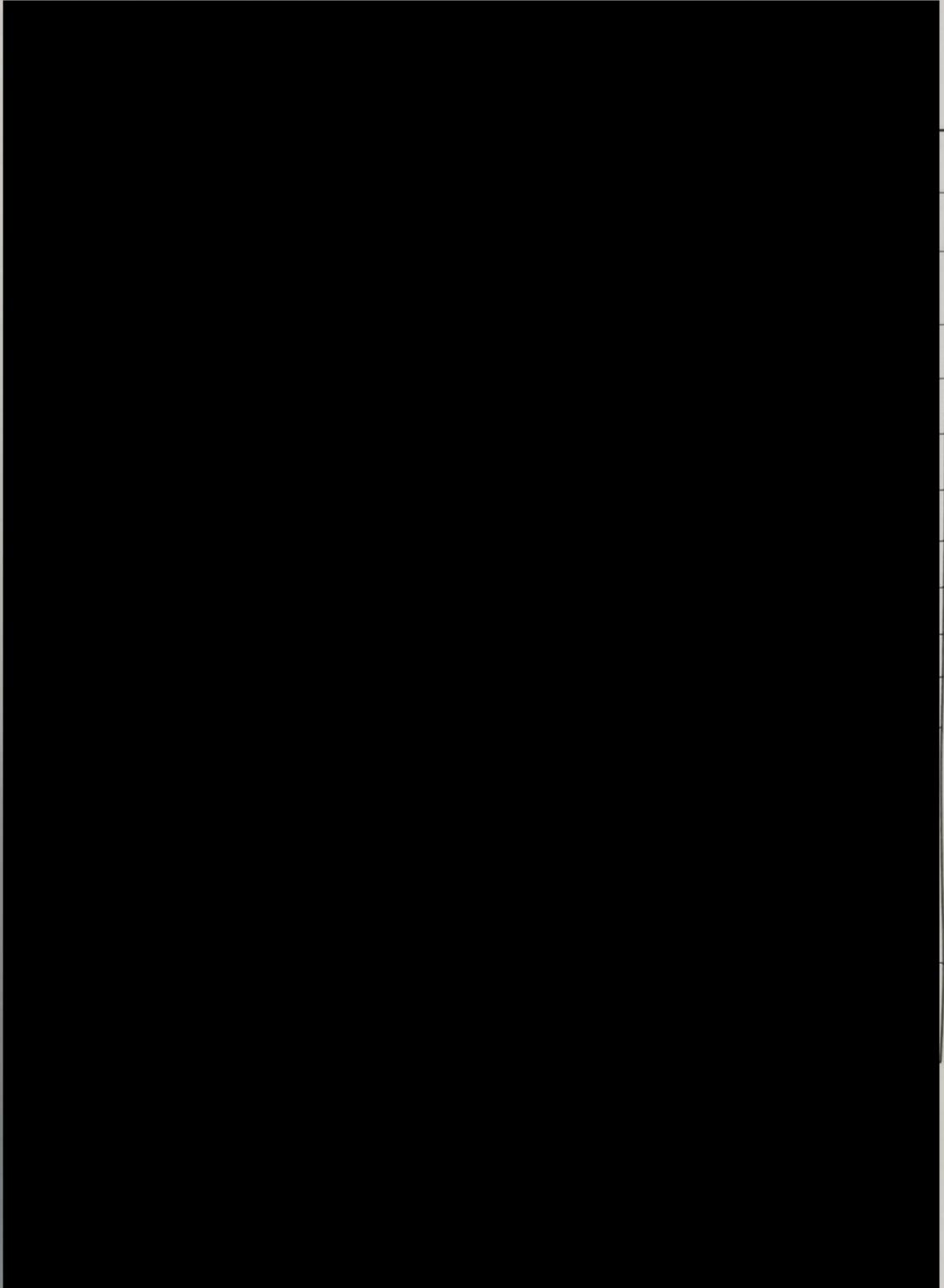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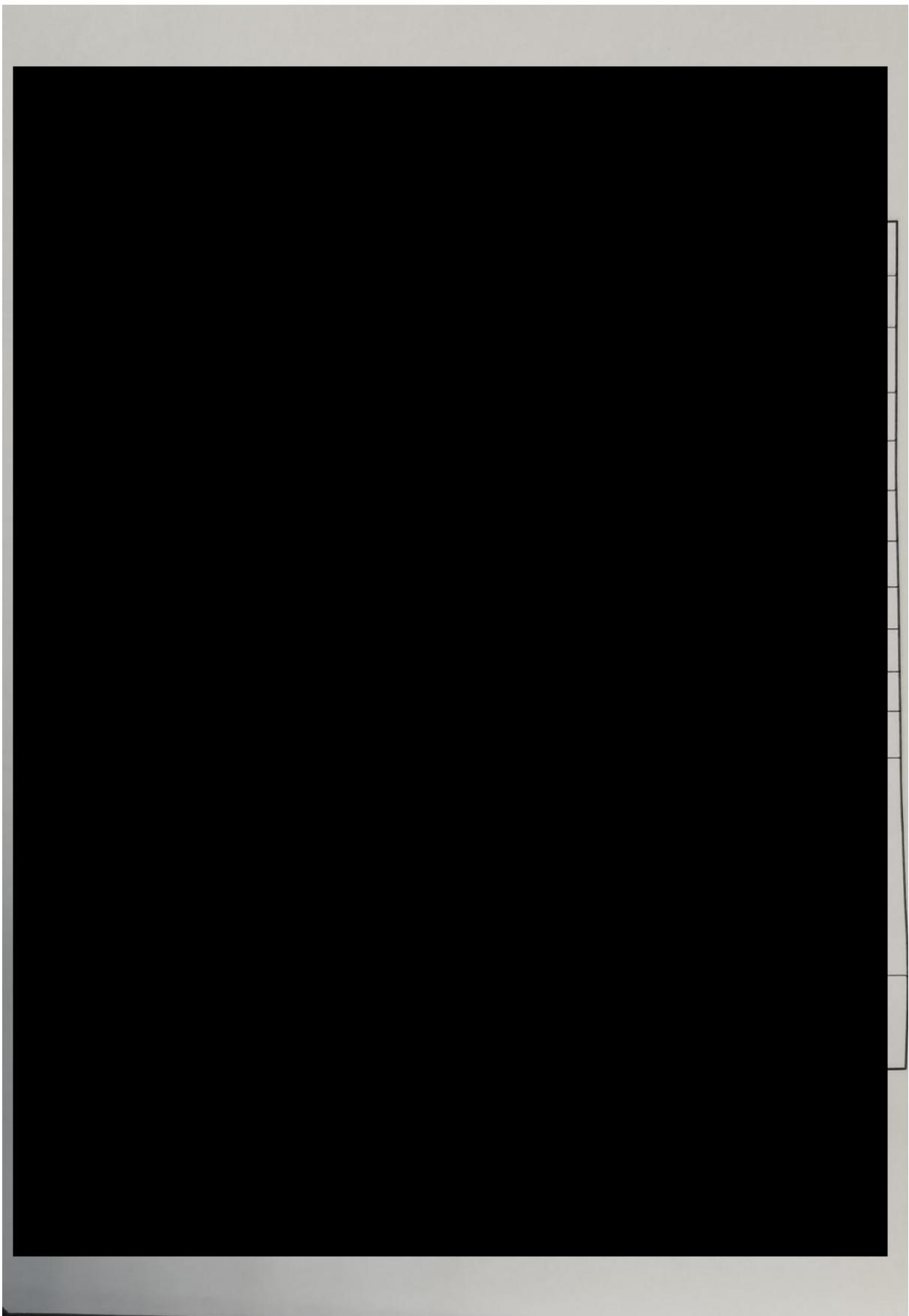
附件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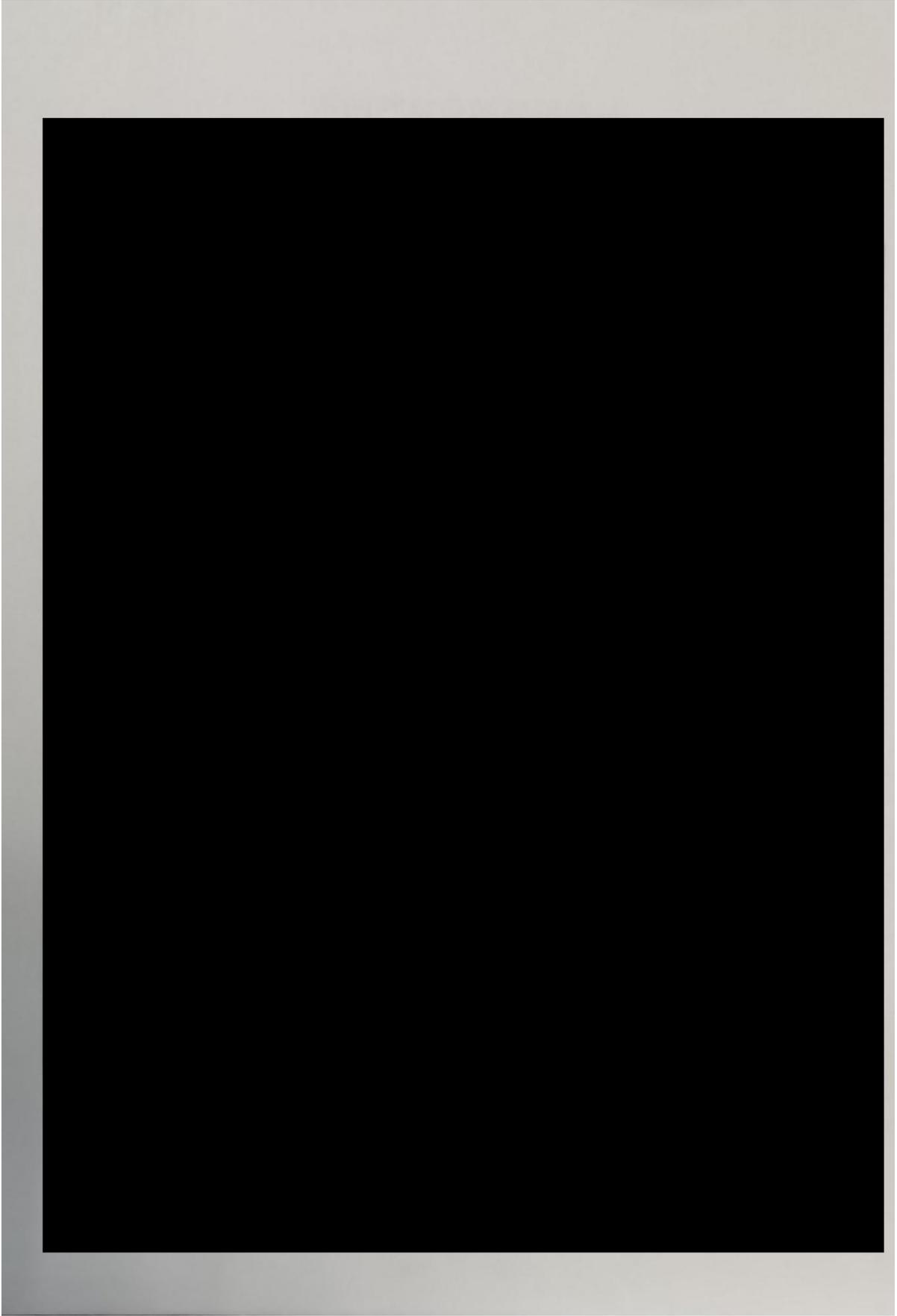


附件 3 不动产权登记证明









附件 4 租赁协议

光明·尚东城商铺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出租方）：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相关证照号： 91330901096839555N

联系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桃湾路9号东方大境府社区用房

联系电话： 0580-8063931

乙方：（承租方）： 陈伟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相关证照号： 33090119681102211

联系地址： 桂东胶茅园60幢102

联系电话： 1370561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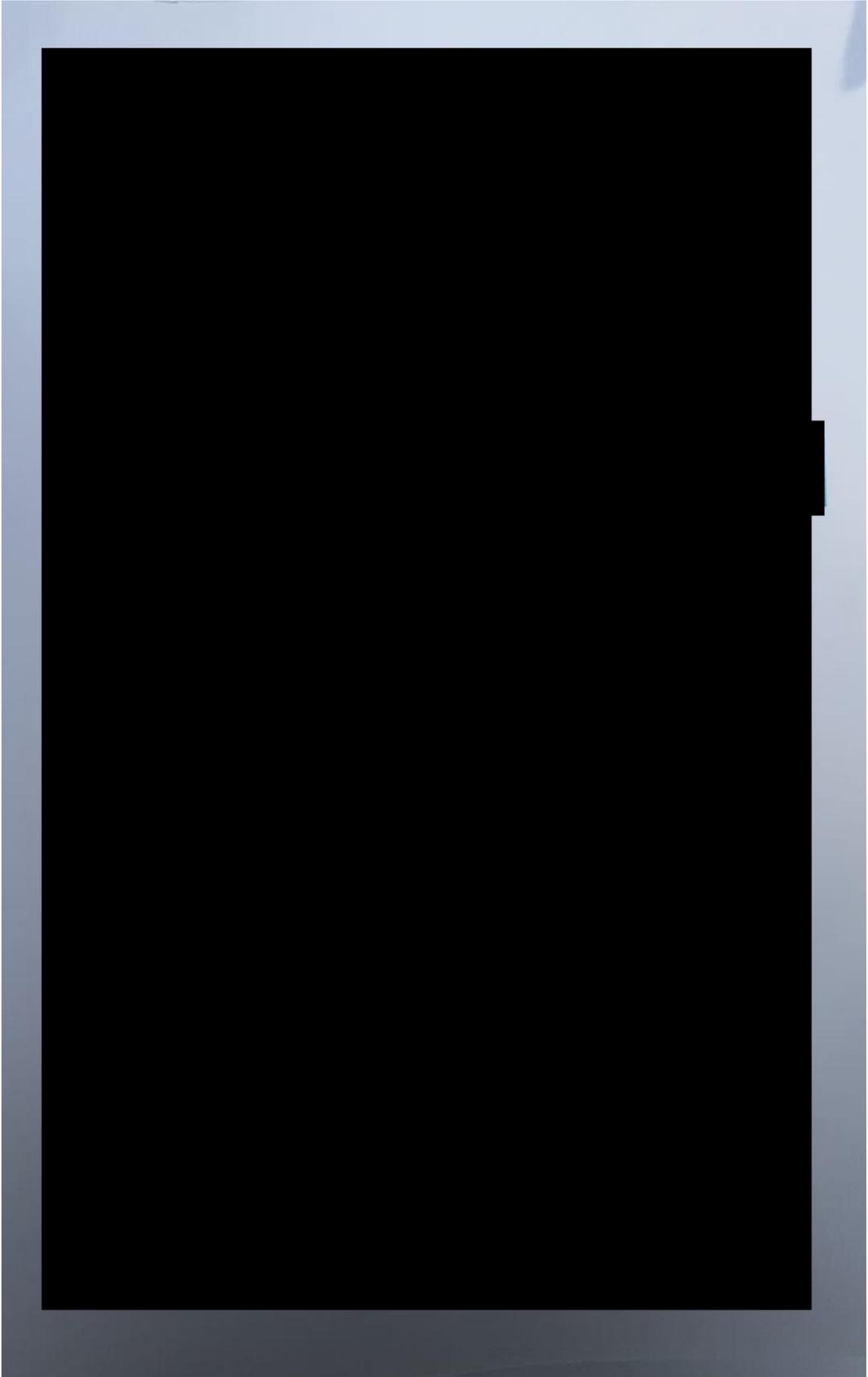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相关规定，双方就光明·尚东城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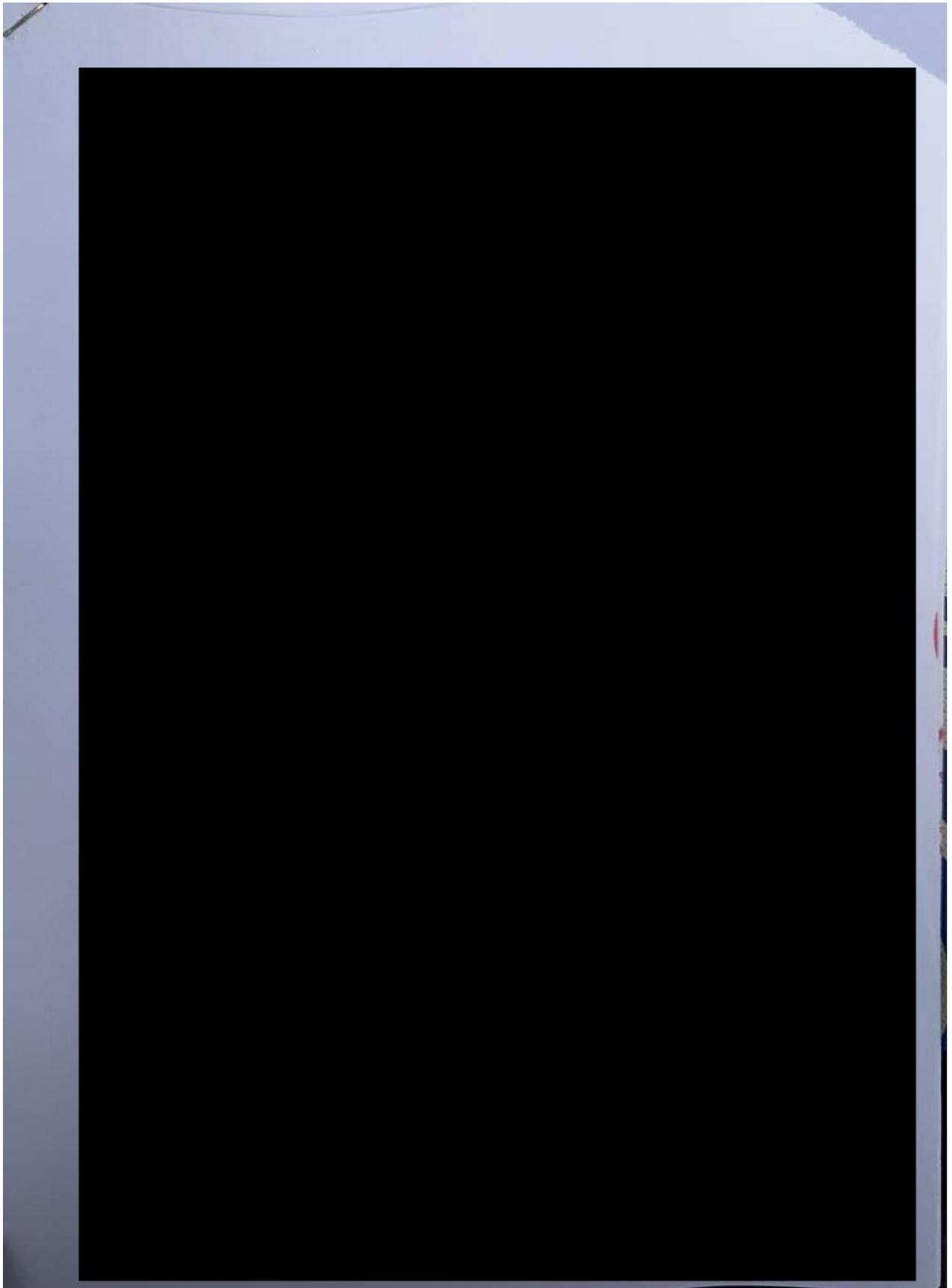
一、租赁标的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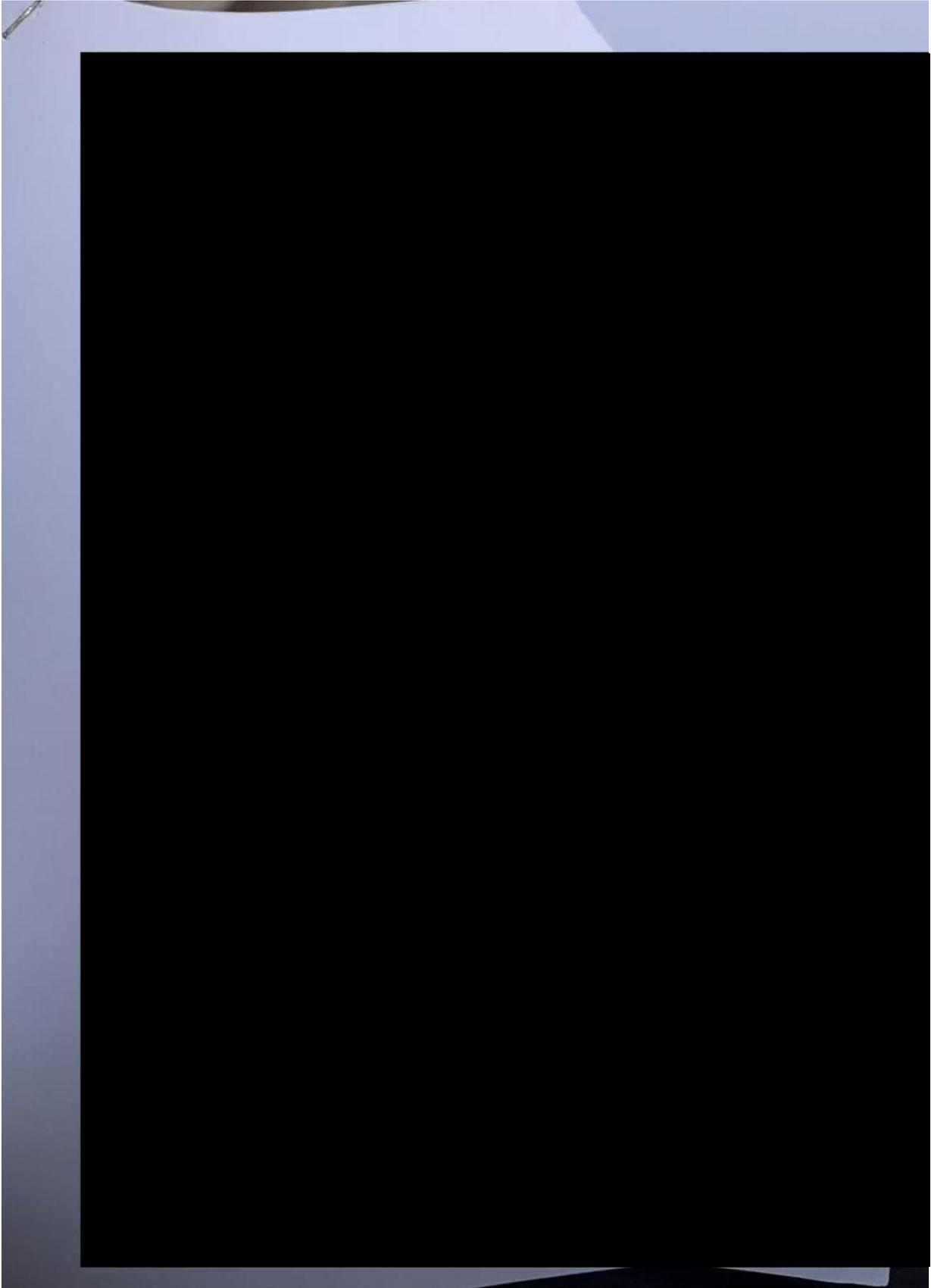
甲方同意将位于舟山市临城街道桃湾路 10-1 号之物业（以下简称“该房屋”）在良好的情况下租赁给乙方作为商业使用。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 30.61 平方米。交房标准：甲方将该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该物业租赁期为：租赁期为 贰 年，自 2024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甲方应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前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附件 5 引用的废水监测报告



171112342115

正本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1584-09-2

项目名称 宁波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分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环城西路分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楼1层105室、5层505-510室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环城西路分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环城西路南段 827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2 日~2021 年 09 月 03 日

采样点位 1#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2 日~2021 年 09 月 05 日

监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粪大肠菌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氯：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1	2021 年 09 月 02 日	1#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微灰微浑液体	7.27	156
2			第二次	微灰微浑液体	7.53	142
3			第三次	微灰微浑液体	7.35	144
4			第四次	微灰微浑液体	7.28	157
5	2021 年 09 月 03 日	1#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微灰微浑液体	7.43	158
6			第二次	微灰微浑液体	7.57	166
7			第三次	微灰微浑液体	7.37	162
8			第四次	微灰微浑液体	7.41	155
标准值					6-9	250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9	2021 年 09 月 02 日	1#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微灰微浑液体	1.17	1.54
10			第二次	微灰微浑液体	1.16	1.59
11			第三次	微灰微浑液体	1.15	1.56
12			第四次	微灰微浑液体	1.18	1.54
13	2021 年 09 月 03 日	1#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微灰微浑液体	0.078	0.52
14			第二次	微灰微浑液体	0.076	0.50
15			第三次	微灰微浑液体	0.075	0.52
16			第四次	微灰微浑液体	0.078	0.54
标准值					45	8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17	2021年 09月02日	1#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微灰微浑液体	12.4	52
18			第二次	微灰微浑液体	11.4	56
19			第三次	微灰微浑液体	12.9	52
20			第四次	微灰微浑液体	13.3	58
21	2021年 09月03日	1#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微灰微浑液体	11.8	55
22			第二次	微灰微浑液体	12.9	51
23			第三次	微灰微浑液体	11.0	52
24			第四次	微灰微浑液体	12.0	57
标准值					-	60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25	2021年 09月02日	1#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微灰微浑液体	<0.05	1.7×10 ²
26			第二次	微灰微浑液体	<0.05	未检出
27			第三次	微灰微浑液体	<0.05	1.4×10 ²
28			第四次	微灰微浑液体	<0.05	未检出
29	2021年 09月03日	1#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微灰微浑液体	<0.05	80
30			第二次	微灰微浑液体	<0.05	2.1×10 ²
31			第三次	微灰微浑液体	<0.05	未检出
32			第四次	微灰微浑液体	<0.05	未检出
标准值					10	5000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总氮 mg/L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33	2021年 09月02日	1#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微灰微浑液体	2.10
34			第二次	微灰微浑液体	2.18
35			第三次	微灰微浑液体	2.08
36			第四次	微灰微浑液体	2.18
37	2021年 09月03日	1#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微灰微浑液体	2.18
38			第二次	微灰微浑液体	2.02
39			第三次	微灰微浑液体	2.18
40			第四次	微灰微浑液体	2.38
标准值					2~8

备注：以上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氮数据标准值参照《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其中总氮按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计；氨氮、总磷数据标准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